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卧龙区委政法委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政法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卧龙区委政法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卧龙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2、对全区政法工作重要部署并督促落实。

3、协调政法部门，紧密配合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4、搞好探索和推动政法工作开展等。

5、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队伍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6、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7、组织协调全区邪教工作。

8、完成区委和市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9、组织全区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的法学研究活动。

10、积极向区委、政府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11、指导协调全区法学会会员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委政法委本级

政法委机关内设8个机构：政法委办公室、业务科、组干科、综合、督查科、维稳办、国安办、法学会。

第二部分

区委政法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委政法委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1867.4239万元，支出总计582.9976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1077.4万元，增加57.7%，支出减少120.7万元，下降21%。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1867.4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7.423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合计582.9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2.997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867.4239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1077.4万元，增加57.7%，支出减少120.7万元，下降21%。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7.3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5%。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5.3万元，下降31%。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7.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7.33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7.33万元，支出决算为49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7.33万元，支出决算为49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97.33万元，支出决算为49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7.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8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7.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商品和报务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42.55万元（主要用于维稳、反暴恐、进京值班、综治平安建设检查），完成预算的35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6.86万元，完成预算的335.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69万元，完成预算的392.25%。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1.1万元，下降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6.6万元，下降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6万元，下降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6.86万元，占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69万元，占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6.86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69万元。**

区委政法委2016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1个、来访人员1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7.33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期末，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十、“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